

## 附件 7:

#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\_\_\_\_\_  
(地址:\_\_\_\_\_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\_\_\_\_\_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:\_\_\_\_\_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